

高空扔烟头烫伤婴儿,警方全楼测DNA

案件涉及法律问题有哪些?

□令铎

今年8月25日,河南郑州一小区内,一名4个月大的婴儿被高空扔下的烟头烫伤,为了找到肇事者,警方对事发单元楼的所有住户进行了采血调查并与烟头上的DNA进行了比对。最后,成功锁定了扔烟头的“元凶”。小小的一个烟头,竟然牵扯到所有住户,这一事件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有哪些呢?

高空扔烟头在法律上如何定性?

高空扔烟头毫无疑问是一种高空抛物行为,高空抛物,不仅是一种不文明的行为,而且会带来很大的社会危害。就好比扔烟头这一行为,未熄灭的烟头可能会扔在过路行人的身上,导致他人身体烫伤,甚至还可能会掉落在易燃物中,引发火灾。除了扔烟头这一常见的高空抛物行为,以往甚至发生过扔砖头、菜刀等危险物品的情形。

高空抛物不管是扔何种物品,都有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危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此高空抛物行为同时也是一种违法行为,应当予以严厉制裁。

高空抛物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高空抛物既然是一种违法行为,行为人无疑

将受到法律的制裁,那么一般实施高空抛物行为的人,可能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呢?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这一法律规定,在侵权人承担直接责任的基础上,增加了可能加害人的补偿责任,即高空抛物致人损害案件中,经调查找不到具体抛物者情况下,除了有证据能够直接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不用承担责任,其他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均应当给予补偿。

同时,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如果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也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

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这里的“情节严重”一般根据以下几个方面综合来进行认定:

行为人的主观动机。故意实施高空抛物行为;多次实施高空抛物行为;以往因高空抛物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行为人抛掷物品的时间、地点。在上班、下班等人流量多的时间点抛掷物品的;往道路、广场、幼儿园等人群较多的公共场所抛掷物品等。造成的危害后果。比如抛掷物品导致他人轻伤、重伤的,造成他人财物重大损失的。抛掷的物品。抛掷菜刀、电视机等明显可以致人受伤的物

品,与抛掷香蕉、卫生纸等较低概率造成损失的物品相比,可以明显得出两者在情节严重程度上的差距。

总的来说综合认定行为人的动机、抛物场所、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分析其造成社会危害程度,达到情节严重的,则应当以高空抛物罪定罪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并未对高空抛物行为作出处罚规定,意味着,如果高

空抛物行为不满足情节严重条件的,不能以刑事责任追究的情况下,只能主张行为人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不过,近期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中增列了高空抛物应予处罚的规定,有望填补对该不法行为的管理漏洞,将更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警方全楼测DNA有无问题?

开头提到的案例中,警方为了查出扔烟头的“元凶”,对涉案楼栋的住户都采集了DNA,应如何看待这一措施?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高空抛物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也就是说,在法律上,公安机关负有及时查清高空抛物责任人的法定义务,因此警方采取收集DNA的措施以查明责任主体,是存在法律依据的。

高空抛物物行为为损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极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从而引发社会矛盾纠纷。业主(所有权人、使用人)均应当认识到高空抛物行为的危害性,自觉规范自身行为,定期检查窗边设备设施。物业公司也要做好安保、管理义务,尽力确保业主和行人的安全,共同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提升服判息诉率 增强群众满意度

颍上讯(李斌)颍上县人民法院努力实现“效率型”向“效益型”转变,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三统一”,切实把主题教育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颍上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今年1-10月,颍上法院一审结案10671件,结案率83.40%,位居全市法院第1位;一审服判息诉率91.96%,位居全市法院第1位。

该院积极更新司法理念、明晰规范权责、数字赋能管理等,全力构建全链条全流程庭院庭长监督管理体系。坚持院党组靠前指挥,以能动司法推动实质解纷,强化庭院庭长对重点领域、疑难复杂案件、群体性纠纷案件的监管职责。今年以来,共纳入“四类案件”监管的案件共计205件。通过拟订《颍上县人民法院关于落实“阅核”工作机制的办法(试行)》、修改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司法权力的监督制约,压紧压实庭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

开辟判后答疑专门通道,强化判后答疑解“法结”又解“心结”,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和接受裁判内容,努力让当事人听得懂“公平与正义”。打通衍生案件治理“堵点”,防止“一案结多案生”,坚决遏制在审判中没有化解的矛盾纠纷向申诉、执行、信访等环节蔓延。同时判后答疑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周调度范围,由各业务庭每周在院务会上主动汇报判后答疑工作落实情况。截至目前,颍上法院共发出判后答疑告知书1539件。

该院坚持开展案件评查,成立“错案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助力案件质量提升。在“精简分流、快慢分道”的基础上,推进快调、快审、快结,进一步深化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截至10月底,网上立案9373件;适用小额程序、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共审结9078件,平均审理天数21.77天。



共同守护绿水长清

11月21日,安庆市宜秀区杨桥镇鲍冲湖村河长积极组织党员志愿者参与一起巡河护河行动,打捞塑料袋和枯树枝,让河岸、河面焕然一新。

本报通讯员 黄有安 鲁大雅 摄

党建引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新时尚

今年9月1日起,滁州市同乐街道辖区小区生活垃圾开始集中分类投放,在小区“撤桶并点”后,面临最大挑战就是改变居民的垃圾投放习惯。如何引导居民集中投放,并有效地监督管理集中投放点成为最大的难题。

街道办发动社区党总支、小区党支部和“红色物业”党员开展垃圾分类培训,组织党员参与“分类我做起 引领新时尚”。并组建一支由社区网格员为责任人、物业责任人参与配合、居民群众代表参加民主评测监督的分类小组,对集中投放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通过考核表和分类垃圾清运统计表形成管理台账机制,实实在在做到宣传与督导并重的原则。

下一步同乐街道组织党员干部采取走访调研方式,广泛听取居民群众意见,帮助解决小区分类实际困难。将生活垃圾分类与社会治理相结合,进一步推进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成为自觉行动,成为“新时尚”。

(徐昌睿)

骗子伪装民警办业务获刑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魏小雨)骗子诈骗手段花样多,伪装成全国各地的民警在网上发布虚假的办理摩托车驾驶证增照服务信息,上百名受害人纷纷上当受骗。11月20日,记者获悉,近日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涉案的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刑罚。

2021年初,小陈(另案处理)在百度贴吧上发布虚假的办理摩托车驾驶证增照服务信息后,“挣”了不少钱,李某富非常眼红,也想学习该诈骗手段。在请小陈吃了几顿饭后,俩人便开始以兄弟相称,小陈将自己的诈骗手段倾囊相授。不久,李某富学成出师,磨拳擦掌准备大

干一场。李某富尝试了一个月后,诈骗效果并不明显,李某富不禁动起了“招兵买马”的心思。李某富先后纠集了鬼鬼(另案处理)、鹏彪(另案处理)、超孩(另案处理)、许某、钟某等人,诈骗队伍初具规模。

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该诈骗团伙在四川省威远县某小区8栋203室内利用事先购买好的作案手机、贴吧账号、QQ号等工具,通过互联网在百度贴吧大量发布可以办理摩托车驾驶证增照服务的留言,冒充全国各地市车管所公安民警骗取被害人信任后,要求被害人向指定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进行转

账,被害人转账后随即就会被拉黑删除。随着被害人越来越多,全国各地的公安机关都收到了不少报案信息。

经审理查明,该团伙诈骗了全国各地的被害人约百余人,共诈骗了37万余元。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龙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处被告人钟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处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处被告人袁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法治宣传进校园

11月22日,含山县公安局仙踪派出所联合反电信诈骗中心走进刘河初级中学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 护航青春伴成长”宣传教育活动。现场,民警结合工作实际,就交通安全、未成年人保护、反电信诈骗等内容进行宣讲,警示和教育广大师生要学法懂法、明辨是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强化实践“枫桥经验”结硕果

近几个月来,阜阳市公安局沙河派出所为落实“枫桥经验”,社区民警辅警扎根在基层,以“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为目标,大力宣传“枫桥式派出所”。

沙河所社区民警辅警常态化开展

入户走访工作,向群众宣传讲解枫桥警务室的创建工作,耐心解答群众问题;在大街小巷、醒目位置张贴警民联系卡,方便群众咨询各类政策、举报违法犯罪线索,真正做到服务不缺位;同时询问群众日常有什么困难,近期生活上

有什么矛盾,沙河所社区民警辅警将全力帮助化解,真正做到矛盾不上交。截至11月16日,社区民警宣传讲解共入户360余家,普及1020余人次,张贴警民联系卡300余张,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30余起。

(王孙霞)

热心群众捡背包 民警接力找失主

11月3日15时许,辖区一热心群众杨某杰来到时代广场警务站报警称,在时代广场南门口捡到一个斜挎包,原地等待10分钟后,仍未见失主,随后将该斜挎包交给阜阳市公安局颍州公安分局巡逻防暴大队民警手中,希望民警能够帮忙找到失主。

经检查后发现,包装有若干现金、身份证、银行卡等物品,随后,民警通过使用“警务通”查询身份证号码,获取失主的信息并通过电话与失主童某桂取得联系。

大约5分钟后,失主来到时代广场警务站,民警现场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将该斜挎包交给童某桂。

(李宗杨)

上门办证解民忧 暖心服务“零距离”

阜阳市公安局文峰派出所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面对特殊群众的需求,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开辟绿色通道,竭力提升服务质量。

10月31日上午10时许,家住东岳巷的居民李女士走进文峰所户籍室,告诉民警,其父亲今年98岁,前段时间生病住院,至今昏迷未醒,昨天在转院途中不慎将身份证丢失,现需要父亲身份证办理相关社保事宜,非常着急。听此情况,户籍警马艳特情特办,立即启动上门办证流程,当即携带移动受理设备跟随李女士来到市医院病房,对老人进行了信息采集,并认真核对了老人身份信息,随即为老人加急补办了身份证。

(韩丽君)

程集“江淮义警”队伍壮大发展

阜阳市公安局颍州公安分局派出所派员曾先后3次到“枫桥经验”的发源地浙江诸暨实地考察学习。通过征求建议,为程集江淮义警协会的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夯实了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发展,目前,程集镇“江淮义警”协会已拥有义警队员131人,志愿承担协助护学巡逻、治安防控等。2021年9月22日,颍州区基层派出所“江淮义警”活动现场会在程集召开,本报曾以《擦亮“江淮义警”服务品牌》给予深度报道。

(刘彪 金泽萍)

“警民议事群”切实解民忧

11月8日,辖区嘉禾苑保安在议事群向阜阳市公安局阜王路派出所民警反映:在小区内一群众拾到医保卡和身份证。

阜王路派出所民警在接到信息后,立即展开工作,根据身份证信息,联系到了失主赵某的亲属。十多分钟后赵某女儿赶到了派出所,经确认无误后,民警将医保卡、身份证交到其女儿手中。赵某对民警与热心群众的帮助表示十分感谢,赵某告诉民警其准备去社区缴纳年度医疗保险,到地方后发现证件不见了,正在焦急回想丢失的过程时,民警打来电话。嘴里不停夸着现在服务真好,有个“警民议事群”真方便。

(姜玉文)

群众丢手机 民警帮找回

11月5日上午7时许,阜阳市公安局城南新区派出所接到李女士来所报警称:自己在五道河公园游玩时手机不慎丢失,手机壳内有现金,需要求助民警帮忙寻找。民警接警后立即带着报警人查看公园监控,看到手机被一名中年男子拾走,但由于现场监控条件较差,无法识别人员信息。

随即,民警转变思路,通过对丢失手机进行技术侦查,发现该部手机的使用轨迹,通过对该男子的身份信息进行研判,成功联系到该男子并将手机及现金及时归还。

(刘磊)

民警走进商场 开展反电信诈骗讲座

为严厉打击日益突出的电信网络诈骗,坚决遏制不法分子利用电信和互联网渠道实施诈骗,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各类电信诈骗方式的鉴别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11月7日,阜阳市公安局城南新区派出所联合九里社区深入辖区红星美凯龙商场开展反电信诈骗专题讲座。

活动中,民警张云嵩通过播放反诈宣传片以及发放宣传资料的形式,对当前电信诈骗作案手段隐蔽化、科技化、犯罪区域化的特点进行了详细剖析,尤其对容易上当受骗的刷单诈骗、网络交友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等类型进行重点讲解。通过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讲解真实案例,以案说法,进一步提升防电信诈骗效果,让群众更加清晰地了解到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刘磊)